

厦门大学新增资源与环境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是与资源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培养在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工程、冶金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等领域中规划、设计、研发、应用、管理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

本校资源环境硕士专业学位应适应国家和地方绿色和可持续发展需求，适应行业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在生态环境保护、环境与生态工程、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方向上具有特色和优势，且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应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4/5，具有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1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或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

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企)业导师应具有工程师任职资格 5 年以上的工程实践或管理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行(企)业重大、重要工程类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4.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6 届资源与环境类相关学科的本科生毕业和 3 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且毕业人数分别不少于 120 人和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本类别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实到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30%);在本类别涉及的工程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国家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转化应用的专利、颁布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骨干教师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

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以及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骨干教师中主持过国家级课题的应不少于总数的 1/2。

8.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资源与环境相关工程领域方向的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9.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使用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 4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校企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至少应有 10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过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制订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